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（通知）

教务[2020]140号

**关于做好2020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：

为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和个性发展，优化办学资源配置机制，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全面发展的各类专门人才，根据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科院发[2019]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我院2020级本科在校学生。

**二、限制条件**

根据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科院发[2019]9号）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
2.三年级（含）以上者；

3.在本校已有一次转专业学籍异动记录者；

4.正在休学者；

5.经甄别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者；

6.跨高考招生科类转专业者（比如，除文理兼收专业外，文史类考生不得转入理工类专业，理工类考生不得转入文史类专业；普通专业与艺体专业不能互转；部分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等）；

7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；

8.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**三、工作程序**

1.学生申请

学生本人慎重决定后，于12月4日—12月10日填写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校内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按表格要求到相应部门签署资格审核意见。逾期未提交申请者，不再接受申请。

申请转专业学生当前所在教学系填写《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12月11日上报教务办。

2.资格审核结果公示

12月14日—12月16日，教务办根据各转入系关于学生转专业资格审核意见，公布学生转专业资格审核通过者的名单。

3.转专业考核

2021年1月16日—17日，教务办根据2020级学生转专业（转入）考核要求（附件3）组织考核，考核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待转专业资格审核完成后及时公布。

4.转专业考核结果公示

2021年1月18日，拟转入系评定考核结果并提出接收意见上报教务办，教务办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三天。

5.学院批准转专业学生名单

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务办将拟转专业学生报学院审批，学院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学生转专业工作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，为保证转专业工作平稳、有序进行，请各系既要认真做好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工作，又要从学生实际出发，坚持以生为本。

2.凡提交转专业申请者，原则上不得中途放弃。如改变意向需要撤回原申请，应在12月13日前向教务办提交撤销申请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3.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未获批准之前仍须参加当前所学专业安排的教学活动及考试，无故旷课或旷考者将依据有关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分。

4.如有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办联系（联系人：赖老师，办公电话：0797-8268939）。

附件：1.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校内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

 2.《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名单汇总表》

 3.2020级学生转专业（转入）考核要求

教务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

附件1：

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校内转专业申请审批表

**系别：** **年级：** **当前专业：** **班级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拟转入专业：** |
| **转专业原因︵可附页︶** | **学 生 签 字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所在系意见︵初审︶** | **签 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教务办意见** | **签 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** |

附件2：

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名单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前所在系 | 当前专业 | 当前班级 | 学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拟转入专业 | 拟转入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2020级学生转专业（转入）考核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别 | 专业名称 | 考核科目 | 考核方式 | 参考书目 | 备注 |
| 文法系 | 汉语言文学 | 专业基础综合 | 笔试闭卷 | ①《现代汉语》（新增六版）：黄伯荣、廖序东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②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（修订本）：钱理群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；③写作，不指定教材。 | 1.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，满分均为100分。2.笔试和面试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者，计算总评成绩。3.总评成绩=笔试成绩×0.6+面试成绩×0.4。4.总评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。 |
| 专业认知与学业规划（专业认知；学业规划；口头表达能力） | 面试 |
| 历史学 | 专业基础综合 | 笔试闭卷 | ①《史学概论》：《史学概论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②《中国近现代史》：《中国近代史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③《世界通史》：《世界古代史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 |
| 专业认知与学业规划（专业认知；学业规划；口头表达能力） | 面试 |
| 法学 | 专业基础综合 | 笔试闭卷 | ①《法理学》：《法理学》编写组，人民出版社；②《宪法学》：《宪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③《中国法制史》：《中国法制史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 |
| 专业认知与学业规划（专业认知；学业规划；口头表达能力） | 面试 |
| 外语系 | 英语 | 专业能力（综合英语） | 笔试闭卷 | 梅德明主编，《新编英语教程（第三版）学生用书1》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。 | 转专业考核按笔试和面试综合测试，总分为100分，其中专业认识与学习规划占10%，口语占20%，基础水平（大一第1学期《大学英语》卷面成绩）占28%，专业能力占42%。综合测试达60分以上为成绩合格。 |
| ①口语②专业认识与学习规划 | 面试 |
| 日语 | 专业能力（基础日语） | 笔试闭卷 | 周平主编，《新编日语第一册（重排本）》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。 |
| ①口语②专业认识与学习规划 | 面试 |
| 数信系 | 数学与应用数学 | 1.《数学分析》（上册）第一至第六章；2.《高等代数》第一章至第四章；3.关于数学学习的主观题（1题）。 | 笔试闭卷 | 1.《数学分析（第四版）》（上册），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2.《高等代数（第五版）》，北京大学前代数小组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 | 转专业考核按笔试方式测试，总分为100分，达到60分以上（含）为合格。 |
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1.《C语言程序设计》2.关于计算机的基础知识的主观题（1题）。 | 笔试闭卷 | 《C语言程序设计》，谭浩强编，清华大学出版社。 | 转专业考核按笔试方式测试，总分为100分，达到60分以上（含）为合格。 |
| 电子信息工程 | 1.《C语言程序设计》2.《电路分析》 | 笔试闭卷 | 《C语言程序设计》，谭浩强编，清华大学出版社。《电路（第5版）》，邱关源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 | 转专业考核按笔试方式测试，总分为100分，达到60分以上（含）为合格。 |
| 经管系 | 国际经济与贸易 | 《管理学基础》、《经济法学》、《高等数学》（上册） | 笔试+面试 | 《管理学基础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《管理学》编写组；《经济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《经济法学》编写组；《高等数学》（上册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吴赣昌主编。 | 1、笔试。内容包括高等数学（60%）、经济法（20%）、管理学（20%），笔试总分100分，成绩60分以上者进入面试。2、面试。内容包括专业兴趣（35%）、专业知识（35%）、专业计划（30%），面试总分100分，成绩60分以上者通过面试考核。3、总评成绩由笔试与面试成绩组成，其中笔试成绩占60%，面试成绩占40%，总评成绩60分以上者通过考核。 |
| 财务管理 |
| 美术系 | 美术学 | 素描 | 现场写生 | 在180分钟内完成四开纸素描写生（静物、石膏、人物）作品一件。在180分钟内完成四开纸素描写生（静物、石膏、人物）作品一件。在180分钟内完成四开纸素描写生（静物、石膏、人物）作品一件。 | 总成绩100分，其中构图15分，画面质感、空间感等15分，画面整体与局部关系20分，画面大关系、绘画语言的独特性等50分，60分以上者通过考核。 |
| 视觉传达设计 |
| 环境设计 |
| 音乐系 | 学前教育 | 专业基础知识；专业综合能力；专业意愿、学习规划。 | 面试 | 考查学生对该专业的基础知识的初步了解、掌握情况；自选一个幼儿绘本故事讲述，发音标准，语言流畅，表情生动、动作自然；对新专业的兴趣及学习规划等。《学前教育学》、《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》、《幼儿心理学》。 | 满分100分，60分以上予以录取。其中专业基础知识40分，专业综合能力40分，专业意愿、学习规划20分。 |

（表中参考书目指笔试参考书目）